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

日 期：105年11月3日（四）中午12:00

地 點：財政學系533研討室

第三案

案 由：修訂財團法人新北市尤進興文教基金會臺北大學財政學系清寒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條

 文，提請討論。

說 明：財團法人新北市尤進興文教基金會臺北大學財政學系清寒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條文修

 訂對照表如下：

|  |  |  |
| --- | --- | --- |
| 修訂條文 | 原辦法 | 修訂原因 |
| 第三條 資格與申請辦法：1.家境確實清寒：檢附自傳說明及有關證明清寒文件，如本系一位專兼任老師之推薦。2.學業成績表現：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會計學達75分以上為原則。 | 第三條 資格與申請辦法：1.家境確實清寒：檢附自傳說明及有關證明清寒文件，如本系一位專兼任老師之推薦。2.學業成績表現：全學年成績平均75分以上，惟會計學應在75分以上為原則。 | 為明確訂定申請獎學金之期間 |

檢 附：財團法人新北市尤進興文教基金會臺北大學財政學系清寒獎助學金辦法P4。

決 議：照案通過。

財團法人新北市尤進興文教基金會臺北大學財政學系清寒獎助學金辦法

|  |  |
| --- | --- |
| 第一條 | 目的：為鼓勵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提供本獎助學金。 |
| 第二條 | 對象: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學士班家境清寒之學生。 |
| 第三條 | 資格與申請辦法：1.家境確實清寒：檢附自傳說明及有關證明清寒文件，如本系一位專兼任老師之推薦。2.學業成績表現：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會計學達75分以 上為原則。 |
| 第四條 | 獎助名額：財政學系每學年二名學生。 |
| 第五條 | 獎助金額：每學年每名學生新台幣貳萬元整。 |
| 第六條 | 申請時間：每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 |
| 第七條 | 凡符合前項資格者，請向臺北大學財政學系提出申請。 |
| 第八條 | 凡已申領其他團體獎學金、金額每學期總額逾2萬元以上者，勿提出申請。 |
| 第九條 | 洽詢電話：（02）8674-1111#67384。 |

 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102.5.23）第5案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105.11.3）第3案修正通過